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22号），树立典型，明确标杆，示范带动，全面推动企业加强社会责任建设，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目标

对接国际标准组织ISO26000，贯彻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分行业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社会责任建设试点，运用《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经验，引领全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每年在抓好试点建设的基础上评选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50家示范企业、25名优秀企业家。通过试点示范，推动面上落实，使全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积极性明显增强，企业良好影响力明显增强，企业与员工、消费者、合作者、生态环境、社区的和谐度明显增强；企业诚信经营程度明显提升，企业依法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二、试点内容

（一）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把创新摆在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完善创新机制，加大创新投入，建立创新平台，全方位整合资源，实施政产学研协同攻关，突破制约创新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强化基于智能制造的管理创新与变革，锻造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制造装备和互联网化发展水平，着力打造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品牌产品，提升产品的可靠性、附加值和社会认可度，积极维护顾客和消费者权益，更加注重高质量、高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二）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均衡、协调、全面发展。支持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保障职工权益，确保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履行向职工提供社会保护的义务。推动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有效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做好职业病防治，保障职工职业健康。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职工成长进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以绿色低碳为价值取向，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推行生态管理和责任管理，加快低碳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智能制造和清洁生产，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高效率、低排放的节约型生产方式，创建能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本质安全型企业，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治理环境污染和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注重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四）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重合同守信用，秉持守法经营，自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依法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冲突。坚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公平交易，诚信经营，反对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在开放合作、诚信共赢中提升竞争力。

（五）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主动营造公平正义、良性互动氛围，与经营所在地建立良好伙伴关系，支持公共事业发展，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创造更多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吸纳大学生及农村失地、下岗失业、残障等人员就业，将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慈善公益意识，力所能及地帮助公益设施建设、开展慈善捐助、参与扶贫济困、感恩回馈社会。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下发试点方案（3月底前）。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了解企业意愿和意见建议。根据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结合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基础，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全省执行。

（二）组织试点企业申报（每年4月上旬）。各设区的市、省直管试点县经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推荐有意愿的企业按要求申报试点（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交社会责任建设方案。原则上每个设区的市推荐参加试点的企业3-4家，省直管试点县各推荐1家，省直推荐5家。

（三）甄选建设试点企业（每年5月中旬）。省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试点企业进行综合评审，甄选50家左右企业作为建设试点单位，报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协调指导小组审定。指导试点企业完善社会责任建设实施方案。

（四）组织专题宣贯培训（每年5月—6月）。组织企业社会责任知识宣贯和专题培训，解读国际标准组织ISO26000、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江苏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评价基本指南、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方法、报告评价等相关内容。

（五）组织企业开展创建（每年5月—12月）。聘请专家对建设试点企业开展咨询服务，指导企业按实施方案推进社会责任建设试点工作和编制社会责任报告。试点企业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由各市经信委汇总后报送省经信委。

（六）开展试点验收评价（每年12月—次年1月）。省企业社会责任协调指导小组组织对试点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情况进行评查验收、总结试点示范经验，视情召开现场会。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试点企业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评价。评选社会责任建设示范企业和优秀企业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充分认识社会责任建设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组织协调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保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有序推进。

（二）选准试点单位。各地要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做好遴选工作，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区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真正把愿望强烈、社会责任基础好的企业推荐上来参加建设试点。

（三）科学规范评价。依据《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对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情况和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成效，适时向社会进行发布，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强社会责任管理。

（四）注重结果应用。对被省评为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在政策法规框架内提供有关便利服务，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资金扶持、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附件

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企业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填报部门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办公电话 | |  | QQ | |  |
| 手机号码 | |  | Email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 | | 基础内容 | | | 自我评价 （根据企业现有基础  情况简要填写） | |
| 1 | 创新发展与质量保证 | | 创新能力 | |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自有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拥有情况 | | |  | |
| 2 | “互联网+” 应用 | | 企业制造装备提升和互联网化提升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3 | 产品质量 | |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ISO9000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4 | 发展效益 | | 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利润率 | | |  | |
| 5 | 协调发展与和谐关系 | | 公司治理  责任 | | 社会责任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 |  | |
| 6 | 群团组织和  文化建设 | | 党组织、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与文化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 | |  | |
| 7 | 劳动用工和  劳动报酬 | | 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工使用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情况 | | |  | |
| 8 | 集体合同和  职业培训 | |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人均培训时长、培训覆盖员工范围 | | |  | |
| 9 | 绿色发展与安全环保 | | 节能技术 | | 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智能制造、清洁生产等情况 | | |  | |
| 10 | 生态环保 | | 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情况 | | |  | |
| 11 | 安全环保 |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ISO14000环境管理系列认证及年度复核 | | |  | |
| 12 | 开放发展与诚信共赢 | | 信用管理 | | 信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参与省市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情况 | | |  | |
| 13 | 诚信经营 | | 企业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失信记录、判决未执行记录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 | | |  | |
| 14 | 共享发展与公益慈善 | | 行业参与 | | 参与行业标准编制情况 | | |  | |
| 15 | 创造就业 | | 年度员工招聘数量及岗位提供情况 | | |  | |
| 16 | 纳税情况 | | 企业年纳税总额 | | |  | |
| 17 | 公益服务 | | 公益慈善捐助、企业及员工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 | |  | |
| 企业诚信 承诺 | | | 我们对自我评价所涉及的内容、数据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核查。  申报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各地推荐 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 | | |
| 综合评审 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 | | |